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都人社发〔2025〕8号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重点产业领域 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实施细则》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积极向企业做好政策宣传，配合做好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为做好新老政策衔接，2024年已申报并通过的企业引进急

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安家补贴继续按照《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重点产业链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细则（试行）》执行。2024年12月31日前，符合条件的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重点产业链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细则（试行）》和《2023-2024年新都区重点产业链急需紧缺专业需求目录》进行申报。2025年1月1日后企业新引进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安家补贴，按照《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细则》和《2025-2026年成都市新都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目录》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4日



成都市新都区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 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深化人才工作先行区建设，全面营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生态，鼓励区内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吸引聚集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推动我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共成都市新都区委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新都区建设具有区域带动力的人才工作先行区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新都委办〔2022〕13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是指《成都市新都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目录》中包含的企业。本细则所称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是指从本区行政区域外新引进到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工作，并与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签订单位须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一致，不含退休人员），符合对应年度《成都市新都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包含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专业急需紧缺度是对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程度的量化描述。聚焦以新型工业化为路径推进高质量发展需求，依据区内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的发展趋势，运用人才紧缺

指标体系，分产业链对相应岗位人才的基本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从数量、质量、结构等方面对人才的需求数量、增长情况、学历层次、专业技能、知识结构、流动情况、薪酬情况、企业类型等方面做出定量评价，分为“一般紧缺”“比较紧缺”和“非常紧缺”三个等级，分别用“★”“★★”和“★★★”符号注明。

第四条 支持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人社局牵头，各镇（街道）、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及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新科局、区税务局、区城运中心等单位配合实施。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 加大重点产业领域企业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对外宣传。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发展需求，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分析，发布年度《目录》，同步向高校推送宣传，助力区内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才聚智。

第六条 对新引进人才给予安家补贴。区内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可为新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申请安家补贴，不同学历或职称人才的补贴方式及标准如下：

1.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根据其专业急需紧缺程度，给予最高 20

万元/人的安家补贴。其中，符合《目录》中急需紧缺度“★★★”的，在职期间按照第一年6万元、第二年6万元、第三年8万元的标准，分三年拨付补贴；符合《目录》中急需紧缺度“★★”的，在职期间按照第一年6万元、第二年6万元、第三年6万元的标准，分三年拨付补贴；符合《目录》中急需紧缺度“★”的，在职期间按照第一年4万元、第二年6万元、第三年6万元的标准，分三年拨付补贴。

2.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根据其专业急需紧缺程度，给予最高5万元/人的安家补贴。其中，符合《目录》中急需紧缺度“★★★”的，在职期间按照第一年2万元、第二年3万元的标准，分两年拨付补贴；符合《目录》中急需紧缺度“★★”的，给予3万元/人的一次性安家补贴；符合《目录》中急需紧缺度“★”的，给予2万元/人的一次性安家补贴。

3.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年薪不低于12万元，且专业符合《目录》中急需紧缺度“★★★”的，给予1万元/人的一次性安家补贴。

学历学位如从国外（境外）高校留学取得的，应具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同时具有多个学历学位和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安家补贴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申请享受。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安家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本细则第六条规定层次的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等条件；学历学位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所载专业是否属于《目录》范围，由区人社局会同调研编制当年度《目录》的专业机构进行认定；

2.从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区域外引进（含驻区高校教师和应届毕业生在新都区就业）；

3.申请企业工商注册、税务解缴关系在新都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重点产业领域企业；

4.与申请企业签订三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申请企业全职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

5.试用期满转正，企业考核评价取得合格及以上结论；

6.未享受过成都市新都区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或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的。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申请安家补贴：

1.同一企业内部不同分公司（子公司、机构等）之间的人员调（流）动。

2.申请安家补贴时，仍是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八条 申请安家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1.《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安家补贴申请表》；

2.申请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属于重点产业领域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申请企业对人才考评合格及以上结论的证明材料；

5.引进人才的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和认证报告、电子注册备案证明；

6.社保缴费明细（有工作经历的新引进人才需提供上一工作单位社保缴费明细）；

7.以所取得职称等级进行申报的，须提供相应等级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所载专业应已纳入对应年度《目录》；

8.具有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提供收入证明材料（申请前12个月工资收入证明）。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九条 安家补贴分上、下半年各集中申请1次，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申请。上半年4月16日至4月30日（工作日内），下半年9月16日至9月30日（工作日内），由企业向区人社局报送申请材料，当年度9月30日前符合条件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

弃。

2.初审。根据企业申请情况，由区人社局进行初审。

3.会审。由区人社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镇（街道）或产业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区级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会审。

4.审定。根据会审情况，由区人社局党组会议审批决定享受安家补贴人员。

5.公示。享受安家补贴人员名单决定后，由区人社局组织公示5个工作日。

6.发放。公示无异议的，发放首次安家补贴。第二、三年度由企业于每年9月16日至9月30日（工作日内）提交人才在职证明和年度考核评价结论（年度考核评价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享受当年度安家补贴），经区人社局验证无误后，发放安家补贴。各年度发放前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从申请企业离职的，不再发放安家补贴。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企业是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的主体，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安家补贴的材料申报、核实和人才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和专业技术人才在申请安家补贴时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材料和证明，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发放并追回已领取的安家补贴。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1.企业为非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请的；
- 2.申报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套取安家补贴的；
- 3.有行贿、受贿或索贿情形的；
- 4.通过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获得安家补贴资格的。

第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应终止引进人才安家补贴发放，及时书面报告新都区人社局。未发放的引进人才安家补贴由企业按原渠道退回。

- 1.引进人才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2.引进人才与企业失去联系 30 日以上的；
- 3.引进人才或企业有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所涉经费从新都区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如国家、省、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造成本细则无法实施时，本细则即时失效，涉及未拨付的安家补贴不再继续发放。

第十五条 本细则与新都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安家补贴申请表（一）

申报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		纳税地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部门		注册时间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安家补贴内容						
序号	引进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申报安家补贴（万元）
1						
2						
3						
...						
总计						
申报企业承诺		本单位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签名（企业公章）		签名日期		

（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

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安家补贴申请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2 寸证件照)
民族		籍贯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毕业院校				是否全日制		
毕业时间		专业名称		学历/学位		
职称证书 所载专业		职称证书 签发时间		发证机关		
职称等级		A. 正高级职称 B. 副高级职称 C. 中级职称				
引进来源地	国（地区） 省（市） 市（区/县）					
原工作/学习 单位名称				离职/毕 业时间		
引进单位 名称				所在部门 及岗位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薪 (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人员 填写)	万元	
试用期满转 正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申报安家补 贴金额 (万元)	(按照人才对应的学历或职称补贴标准填写)					

个人简历	(从大学开始填写)	
工作成效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首次申报须填写转正结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的书面材料完全真实, 如有虚假, 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此表由申报人填写)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4 日印发
